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19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水利局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水利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局职能定位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打造清廉高效的水利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水利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水利法治环境，为我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水利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支撑和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序开展，成立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赵庆民

副组长：吴瑞华、李志宏、李冠华、李高升、毛红丽、张锋、韩德全。

成 员：赵小彦、陈敬伟、史金、赵全义、胡宏立、黄双奎、张银涛、郭帅君、申新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冠华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三、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优化水利审批便民服务

进一步梳理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采取外网受理、内网办理、电话网

络预约、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方式，让申报人(企业)不跑路、少跑路、最多跑一次，实现所有审批事项全部进厅进网办理。

(二) 进一步规范有序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

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取消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清理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创造一个公平干净有序的水利建设投资市场。

(三) 进一步规范水利监管

切实加强对已取消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着力提高监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确保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四) 依法依规开展水利招投标监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招标条件设置，防止人为设置门槛而排除潜在投标人现象。招投标活动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为载体，包括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招标文件获取、招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信息公示等在内的全部环节实行电子化，确保招标公开透明。

（五）加强水利重点项目服务

在涉及河道开发建设、水库除险加固、采砂许可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要提前介入、及时对接，主动为业主做好技术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督促业主按批准的位置界限和施工方案建设。通过扎实的工作使涉河涉江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管和完工验收工作更加规范和人性化，降低企业成本，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可靠。

（六）严格遵纪守法，优化外部环境

一是严禁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水利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或为请托人承包水利工程向下属单位或相关单位打招呼，扰乱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二是严禁对外地市场主体进入本市水利建设市场设置不合理前置条件和“设路障”；三是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谋取非法利益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四是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损害企业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

（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服务

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公示证明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减少申请材料，减少申请时间和经济成本，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

局优化办切实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便民事项不落空、不变通、不走样。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的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严肃追责问责，一律予以通报曝光。

（二）加强协调

局优化办要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优化审批环节，动态调整审批事项，清理不合理的证明材料，与各业务科室及时沟通，确保审批环节畅通。

（三）提高认识

业务科室，针对本单位的审批事项，制作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加强对申请人的服务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申请人网上申请，提高审批效率。

